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8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7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ICERD）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並請善用內政部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 - (二)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) 。
 - (三)請採用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提升教職員工生



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，以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發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。請參考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—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（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）。

(四)「姓名條例」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之「姓名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（即所謂單列族名），請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，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學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4/19
10:04:48